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晋发改资环发〔2020〕236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编制了《关

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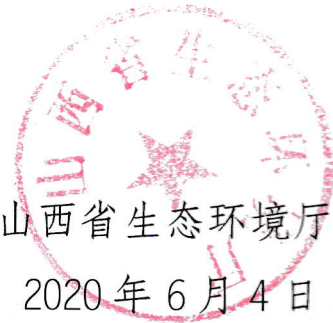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 白军伟 3119153

省生态环境厅 侯兆洁 6371099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4日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依法依规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努力建设美丽山西。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强化源头治理，抓住塑料制品生产使用的重点领域和重要环节，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分类提出管理要求；结合各地、各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路径，积极稳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创新引领，科技支撑。以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为导向，以研发和引进推广性能达标、绿色环保、经济适用的塑料制品

及替代产品，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区域产业结构、发展阶段，重点关注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和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紧密结合实际，明确目标、细化任务、靶向施策、精准发力。

多元参与，社会共治。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督管理，加强政策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率先在部分市县、部分领域依法依规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2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设区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依法依规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四）依法依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加强源头管理。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

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依法依规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格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严厉打击进口废塑料走私。到2020年底，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依法依规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依法依规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太原海关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依法依规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1.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0年底，太原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部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到2025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0年底，全省范围餐饮行业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2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到2022年底，全省范围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方式提供相关服务；到2025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快递塑料包装。到2022年底，推动全省邮政快递网点逐步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的使用量。到2025年底，全省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依法依规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六）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鼓励设置自助式、智慧化投放装置，方便群众生活。推广使用

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在餐饮外卖领域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在我省干旱冷凉地区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替代普通地膜，从源头上减少地膜对土壤环境的污染。（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强化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行绿色供应链。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要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发布执行情况。对于饭店等企业，通过减小产品体积、减轻产品重量、简化产品包装，以达到降低成本、减少垃圾的目的，从而实现既定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目标；在确保不降低饭店的设施和服务的标准的前提下，物品要尽可能地变一次性使用为多次使用或调剂使用，不要轻易丢弃，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范围和用量；使用无污染的物品或再生物品，作为某些物品的替代。以连锁商超、大型集贸市场、物流仓储、电商快递等为重点，推动企业通过设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方式，积极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鼓励企业采用股权合作、共同注资等方式，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鼓励企业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建立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九）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通过增设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容器，增加运输工具，加大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写字楼、机场、车站、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足量配备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收运频次。依法依规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根据国家农用薄膜回收管理有关规定，宣传引导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自觉回收废旧农膜。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垃圾、废弃物收集和处理体系，指导建立农膜回收体系。开展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积极推进农药肥料塑料包装物回收，贯彻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监测调查，研究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机制，逐步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按照《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积极探索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引导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有序开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高水平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再生利用过程污染排放必须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加快推进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道路和江河沿线、坑塘沟渠等处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开展地表水体周边塑料垃圾清理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十二)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推进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将塑料污染防治纳入《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范围。适时更新发布地方塑料制品禁限目录。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塑料制品禁限目录,及时将明令禁止淘汰的塑料制品纳入国家淘汰产品目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制定塑料制品绿色设计导则。完善再生塑料质量控制标准,规范再生塑料用途。制修订可降解材料与产品的标准、标识。建立健全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企业绿色管理和评价标准。研究对包装问题突出的商品开展包装适宜度分级评价,提出差别化管理措施。将一次性塑料制品管控要求纳入旅游景区和星级宾馆、酒店评定评级标准。完善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的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探索建立塑料原材料与制成品的生产、销售信息披露制度。探索实施企业法人守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对绿色包装研发生产、绿色物流和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投放运营等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好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

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试点示范。各地要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地铁站、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科技支撑。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塑料污染治理，开展基础理论探索、关键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加大重点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开展不同类型塑料制品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评价课题研究。以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加强河流湖泊水体塑料垃圾及微塑料污染机理、监测方法、防治技术等研究，开展生态环境影响与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开展各类废弃塑料制品分离、回收和再生利用技术研究，加大可循环、可降解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支持农用地膜对土壤生态系统的结构影响及环境效应研究，开展可降解地膜等技术验证和产品遴选。（省科技厅等部门负责）

（十五）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依法依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等行为。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

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行业管理部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相关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将查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纳入执法专项行动，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推动塑料污染治理。对实施不力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通过公开曝光、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切实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分析工作进展，重大情况和问题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点问题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适时开展专项督察、定点督察，强化考核和问责。（各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

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与垃圾分类，抵制过度包装。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引导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有序开展专业研讨、志愿活动等，广泛凝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